

CGC/HT 2024-146



2024 06 18

合同编号:

河医院区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一标段河医院区电梯维保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商务条款

第一章总则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紧急救援服务等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993

维保服务内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河医 院区 78 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紧急救援服务等。

1.2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如果在服务期内乙方维保工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2.2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捌万零肆佰捌拾元整（小写）¥ 4380480.00 元整

1.3 付款条款

1.3.1 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帐 ☐ 支票 ☐ 其他

1.3.2 付款时间：以年为付款节点，共计付款三次。具体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第一次付款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146016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时间：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146016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第三次付款时间：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146016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每次付款节点前，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相关材料后按照甲方结算程序支付款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能证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款项。为了证明款项已支付，甲方应保留有关付款的银行记录或乙方开具的收据。

1.3.3 额外费用的支付

在乙方责任范围以外的料件损坏，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需更换或修理之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甲方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改变而需增减任何装置时，由甲方支付因改变所导致的人工和材料费。以上涉及的材料和人工费用，须在更换或修理工作实施完毕后，并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支付。

1.4 双方联系人

1.4.1 甲方联系人

姓 名： 闫志斌 ；

联系电话： 13503712821；

1.4.2 乙方联系人

姓 名： 陈依然 ；

联系电话： 17761662511 ；

第二章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的一般责任

2.1.1 乙方保证甲方电梯在维保期间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年检及限速器校验；负责完成年检中发生的属本合同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2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549 号令),对 河医 院区电梯统一管理，根据国标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在接到甲方紧急召修后(24 小时服务热线)，河医 院区出现停梯故障 5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其他故障 20 分钟到达现场处理。

2.1.3 购买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1.4 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2.1.5 乙方将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

2.1.6 乙方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1.7 当发现维保服务范围内的电梯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技术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处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和要求向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报停或启用手续。乙方根据甲方电梯的实际更新需求，免费更换相应的零部件，对电梯系统免费进行软件升级。

2.1.8 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每月二次在正常工作时间对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进行定期调整、点检、注油、润滑、清洁等保养工作，保养的内容和操作规程应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09）中的要求。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由甲方

指定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保养任务是否完成。

2.2 乙方的责任范围

2.2.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因电梯质量问题、乙方维护保养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 保养内容：根据国标定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负责保养期间的零配件更换。

2.3 免责条款

2.3.1 因非乙方的责任导致的电梯设备丢失、损坏，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以书面形式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和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不能自行或者允许非乙方员工或未经乙方授权的人员修理、改造、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2.4 年检费用

由乙方承担年检及限速器检测费用。

第三章 甲方责任

3.1 维修现场

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在不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出入之方便，同时应阻止非乙方员工或非乙方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修的专用区域。

甲方应保持所有电梯机房和井道没有水、储藏物品和废弃物。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除任何危险物品。

3.2 确认责任

甲方负责电梯日常管理工作，甲方授权 闫志斌 作为日常管理人员，代表甲方就乙方所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的签字确认。每次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如甲方未给予签字，在设备正常通过年检的情况下视为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不得以《保养服务报告》未经其签字确认为由拒付合同价款。如因甲方原因拒绝在《保养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乙方将通过书面形式发函催告，如甲方在5天内不回复，视为对该次保养的记录进行了追认。《保养服务报告》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3 协助配合义务

甲方应按乙方对设备维护服务的需要，协助乙方人员实施其他必要的工作。

第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2 变更

若双方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提出变更，需要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4.3 转让

本合同正常终止前，若甲方不再拥有电梯的管理权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为新甲方与乙方的签约提供便利条件。本合同正常终止日前或新合同签订前的一切费用 将由甲方承担。

4.4 终止

4.4.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4.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期限付款，乙方可发出书面催告要求甲方支付款项。甲方逾期付款达 15 天以上，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且暂时免除保养责任；若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止履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4.1.2 未经乙方同意，已有非乙方员工或非乙方授权人员在此合同有效期内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改造，甲乙双方无法就此达成谅解意见的；

4.4.1.3 如果甲方陷入破产，被迫或自愿清盘(合并或重组除外)或未能偿还应付的债务。

4.4.1.4 若甲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

4.4.2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4.4.2.1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发函催告后 5 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赔偿请求，并配合甲方进行移交，若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月计违约三次或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4.2.2 如果乙方被迫、自愿或由债权人提出破产(合并或重组公司的除外)而无力再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4.4.2.3 若乙方失去国家规定的维保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4 若乙方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再履行合同项下的职责。

4.4.4 若非上述 4.4.1 及 4.4.2 约定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的一致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五章 违约

5.1 提前终止的违约情形

5.1.1 若本合同依据上述 4.4.2.1 项之规定而终止的，甲方有权追回已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养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1.2 非 4.4 条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的，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

一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为本合同贰个月的电梯保养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加付本合同壹个月的保养费。同时，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已发生的经济财务关系的清算及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5.2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不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是合同守约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5.3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否则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5.4 间接损失排除

合同双方不就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主张权利(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损失、利润损失、精神损失、商誉损失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6.1 急修服务

乙方提供 24 小时紧急故障的应急处理，乙方按合同 2.1.2 之约定到达现场。

对于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诸如甲方对设备使用不当，包括恶作剧召修，乙方保留向甲方收取召修费用的权利。

6.2 备件和零件

乙方在电梯机房或甲方允许的地方存放的用于电梯维修的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乙方直至这些材料被使用在电梯上。

6.3 服务工具

任何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具、计量器具、远程控制器或交流设施(“以下简称服务工具”)都是乙方的财产，只归乙方员工或授权人员使用。这些服务工具不是设备的一部分。甲方允许乙方将这些服务工具储存或安装在甲方的大楼并连接到设备上。甲方只会让乙方的员工或授权人员接触到这些服务工具。甲方同意将装在服务工具中的软件视为乙方的商业秘密加以保存。甲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允许其他人使用、获取、检查、复制、泄露或拆开服务工具或其里面的软件。无论本合同以什么原因终止，乙方有权进入甲方的房屋取回这些服务工具及其软件。

6.4 设备软件

乙方所拥有的软件可能放置在部件中或由乙方提供以执行本合同。甲方可以使用这些软件，但仅限于让设备运行之目的。甲方也可以对这些软件制作备份，但应注明这些软件的著作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得复制、展示、修改、派发、反编制或翻译这些软件。

6.5 设备的所有权

乙方不占有或控制这些设备，甲方是设备唯一的所有人、运行者或设备所有人，甲方负责确保这些设备的运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6 客户服务代表

乙方为甲方配备一名专职的客户服务代表，每半年乙方的客户服务代表至少进行一次（乙方客服代表应不定期对进行回访）甲方回访，（并做好书面记录）征求甲方对电梯维保和服务质量的意见。

6.7 通知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通讯，通过邮寄方式或传真方式发到你登记办公地址后即被视为送达。

6.8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之技术条款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9 排除条款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不包括改变电/扶梯现有结构和装置，或增加新功能。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6.10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由本合同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项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6.1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技术条款

1.1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责任

1.1.1 服务设备明细

维修保养电梯型号规格明细参见合同第一部分商务条款。（附件 1）

1.1.2 预防性保养

1.1.2.1 每 15 日由乙方维护保养专业人员对电梯进行有计划的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按国家行业标准和乙方保养规范进行全面预防性维修保养，以确保电梯运行性能。

1.1.3 更换零部件的约定

甲方项目为大包项目，所有零配件的更换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零配件

损坏或修理除外)。

乙方在项目现场设置零配件仓库,储存一定数量的常用零配件以保证配件供应的及时性。
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保密的,应由乙方回收或当场销毁。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circular stamp: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合同专用章

乙方: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Red circular stamp: 河南银洲电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 2024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92440551M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
理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
14 号楼 8 层 801-802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
路支行

账 号: 254616314919

日 期: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 1: 电梯品牌、数量及位置

河医院区 78 台电梯清单										
序号	楼名称	台数	电梯编号	生产商	设备型号	载重 (kg)	设备速度	楼层数 / 停站数	制造日期	维保开始日期
1	10 号楼	2	E/30008249.001-002	蒂森克虏伯	TE-GL	1600	1.75m/s	10/10	2010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2	1 号楼	2	E/30016301.001-002	蒂森克虏伯	TE-GL	1600	1m/s	4/4	2012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	门诊楼	1	E/30007868.017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6/6	2010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4	门诊楼	1	F/30007868.013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19/19		2024 年 11 月 1 日
5	门诊楼	1	E/30007868.009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21/21		2024 年 11 月 1 日
6	门诊楼	4	E/30007868.007-008, 014-05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15/15		2024 年 11 月 1 日
7	门诊楼	2	E/30007868.006, 016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17/17		2024 年 11 月 1 日
8	门诊楼	1	E/30007868.005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m/s	15/15		2024 年 11 月 1 日
9	门诊楼	1	E/30007868.004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m/s	17/17		2024 年 11 月 1 日
10	门诊楼	1	E/30007868.003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m/s	22/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11	门诊楼	4	E/30007868.002, 010-012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19/19	2012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12	门诊楼	1	E/30007868.001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22/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13	2 号楼	1	E/30015870.001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1000	1m/s	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14	2 号楼	1	E/30015870.002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1600	2m/s	8/8		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2 号楼	2	359321195-96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5m/s	31/31	2012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16	2 号楼	4	299411060-61, 64-65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m/s	18/15		2024 年 11 月 1 日
17	2 号楼	4	299411058-59, 62-63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5m/s	29/26		2024 年 11 月 1 日
18	2 号楼	2	299411056-57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5m/s	29/29		2024 年 11 月 1 日
19	2 号楼	2	299411054-55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m/s	10/9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	2 号楼	2	299411052-53	蒂森克虏伯	B061	1350	2m/s	18/17		2024 年 11 月 1 日
21	2 号楼	3	299411046, 50-51	蒂森克虏伯	B061	1350	2.5m/s	31/3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2	2 号楼	1	299411048	蒂森克虏伯	B061	1350	2.5m/s	31/30		2024 年 11 月 1 日
23	2 号楼	2	299411047, 49	蒂森克虏伯	B061	1350	2.5m/s	29/28		2024 年 11 月 1 日
24	1 号楼	2	E/30011689.001-002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27/27	2011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25	1 号楼	5	299399333-37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m/s	27/27	2000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26	1 号楼	1	299399338	蒂森克虏伯	B061	1600	2m/s	28/28		2024 年 11 月 1 日
27	1 号楼	1	299399339	蒂森克虏伯	B061	1150	2m/s	28/28		2024 年 11 月 1 日
28	1 号楼	1	299399340	蒂森克虏伯	B061	1150	2m/s	27/27		2024 年 11 月 1 日
29	1 号楼	1	299399341	蒂森克虏伯	B061	1150	2m/s	27/27		2024 年 11 月 1 日
30	东院 1 号楼	2	299300063-64	蒂森克虏伯	B061	1000	2.5m/s	22/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31	北院 49 号楼	2	349314362-63	蒂森克虏伯	B061	1000	2m/s	22/22	200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2	3 号楼	1	299406049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m/s	23/23	2007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3	3 号楼	4	299406050-53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18/18		2024 年 11 月 1 日
34	3 号楼	2	299406054-55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m/s	23/23		2024 年 11 月 1 日

35	9 号楼	2	E/30002593.001-002	蒂森克虏伯	TE-E	1350	1.75m/s	6/6	2010 年 8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6	北院 16 号楼	1	10-E033-001	蒂森克虏伯	TE-HP51	1000	2m/s	23/23	2008 年 9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7	北院 16 号楼	1	10-E033-002	蒂森克虏伯	TE-HP51	1000	2m/s	22/22		2024 年 11 月 1 日
38	北院 57 号楼	1	10-4620-001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350	2m/s	27/27	2005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39	北院 57 号楼	1	10-4620-002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350	2m/s	26/26		2024 年 11 月 1 日
40	16A 号楼	1	E/30037221.073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630	1.0m/s	3/3	2016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41	16A 号楼	1	E/30037221.074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630	1.0m/s	3/3	2017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42	3 号楼旁、消毒供应中心	1	LOMO-014688.001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1600	1.0m/s	2/2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43	12 号楼	1	LOMO-014281.001	蒂森克虏伯	TE-Evolution	1600	1.0m/s	5/5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44	12 号楼	1	DX22123 (杂物梯)	哈尔滨达鑫电梯有限公司	DXTW	100	0.4m/s	3/3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78								

附件 2:服务承诺书

1、设立维保站点，提供驻场服务

我公司在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河医院区设立维保站点，委派 6 名维保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及时高效解决电梯问题，降低电梯故障率，增强业主、甲方满意度。

2、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应急召修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我公司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河医院区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承诺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对电梯困人事故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

一般故障（非电脑板原因的常见故障）在 5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在 20 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解决期限双方协商确定（主配电箱双电源下端电力维修部分由维保单位负责）。

3、备品备件承诺

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及故障分析数据，在现场放置常用电梯易损件，缩短电梯梯停梯时间，提高运用效率。

4、配备专业团队，精通技术，行业资深技术人员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配备精通蒂森电梯技术、工作经验至少在 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之服务；项目负责人有多年电梯维保作业的管理与实施经验；现场作业人员及现场安全监督员均具有多年电梯维保的丰富经验及良好的个人综合素质。现场作业人员全部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全部持证上岗，同时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管理并办理手续。

5、购买电梯责任保险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为每台电梯购买 500 万保额第三者责任险，为业主和采购人提供安全保障，解决后顾之忧。

6、一对一保姆般特殊服务承诺

重大节日、庆典活动，现场派专人保驾护航，确保电梯安全平稳运行。

7、定期进行以预防为主的维保服务承诺

真正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服务原则，实时发现设备运行中所出现的故障隐患，并将其及时消除在萌芽状态，而不至于扩大化，以保证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在院区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承诺

为提高用户使用电梯安全意识和知识，我们针对用户进行电梯安全知识教育，现场组织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条幅、展板、讲解等形式，使其了解电梯安全使用常识。

9、购买技术人员人身保险的承诺

对于项目维保技术人员，我公司购买人身保险，充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

10、定期巡检服务承诺

电梯定期巡检服务：每2天对参保电梯进行一次巡检，每月对参保电梯进行不少于2次的维护、保养，每个季度进行1次中型保养，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的年度大保养。

11、设立电梯档案制度

我公司为每台电梯设立电梯台账，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作业规程，健全的管理制度及档案资料。故障报修或按计划的维护保养结束后，维保人员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经管理人员签字后归入电梯维修保养档案。现场作业应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不得擅自违章操作；

12、安全文明作业

我公司要求现场服务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工作鞋，遵守执行有关的管理规章制度，文明作业，不得影响他人办公。

维保人员作业时挂牌施工，围栏及维修标志置于施工范围明显处，防止因标识不明造成人员伤亡，开展文明施工，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无野蛮施工、无违章施工和无重大安全伤亡事故。

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地清。杂物、垃圾必须当天清运。

作业过程中注意保护一切设备、设施。如果作业程序可能影响到或损坏时，必须获得书面允许后，方可作业。

13、日常工作留痕

正常保养时，对每次的保养、日常配件更换或维修工作等进行拍照存档，并发送到电梯维保管理群，以便使用单位进行监督。